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6/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李裕生先生

|            |         |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張炳鑫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 甘伍麗文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劉欄瑜小姐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慶儀小姐   |
| 總議會秘書(3)1  | 梁歐陽碧提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7    | 黎順和小姐   |
| 高級議會秘書(2)7 |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3月10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83/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的空額數目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現時有4個法案委員會空額。政務司司長表示未來會有更多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III. 2006年3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7/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3月1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6年3月2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3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5月10日。

**IV. 將於2006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27/05-06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3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回應)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議員對《 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 》的意見作出回應。

**(d) 政府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3)419/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6/05-06號文件)

9. 法律顧問解釋，決議案旨在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在任何時間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最高或有法律責任，由125億元提高至150億元。

10. 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2月13日就此事向財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摘要。

11. 議員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2006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394/05-06號文件)

12. 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管制醫療廢物的管理及進口廢物的處置，

並在香港施行禁止從某些已發展國家出口有害廢物的國際禁令。

13.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有關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社區設施，改善葵青區的環境，藉此爭取葵青區議會接納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已同意推行有助改善區內環境的合適計劃。

14. 余若薇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條例草案在2006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就他們要求當局提供社區設施以改善葵青區的環境一事作出具體回應。劉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請司長就委員的要求提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表示同意。

16. 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3月20日(星期一)。

**(b)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旨在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而公告及修訂規例已於2006年2月13日開始實施。

18. 李華明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包括一次聽取公眾意見的會議。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禁止散養家禽。然而，委員對有關的法例修訂在刊登憲報僅5日後便生效有所保留。

19. 李華明議員補充，為了讓希望飼養少量家禽(包括賽鴿)作寵物的人士可繼續飼養有關寵物，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有關公告及修訂規例，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就飼養指明禽鳥批出豁免許可證。

20.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同意按個別申請者的情況和條件，考慮為希望繼續飼養賽鴿的

人士發出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為回應對牌照收費偏高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為飼養小量賽鴿(即20隻或以下)的人士另訂牌照費用。

21. 李華明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修訂。小組委員會將會在下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3月22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93/05-06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建議成立研究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於2006年3月7日致內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336/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336/05-06號文件發出)；及秘書長於2006年1月12日就“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發出的立法會CB(2)843/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336/05-06號文件再次發給議員)

24. 單仲偕議員表示，電力市場的未來規管機制將會影響市民大眾，而公眾亦廣泛關注有關機制關乎環境方面的問題。單議員又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支持在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單議員補充，他曾在2006年2月27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該建議供該事務委員會考慮，但有關建議被否決。

25. 單仲偕議員指出，此事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而不屬經濟事務委員會或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能亦有興趣參與有關的討論。因此，他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他在2006年3月7日的函件中載列的8項事宜。單議員請求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秘書長於2006年1月12日就立法會秘書處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一事發出的文件。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當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18日討論有關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交通優惠的建議時，立法會秘書處曾表示，若議員繼續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人手將會是一個問題。她曾要求秘書處就其人力資源進行檢討。檢討結果為——

- (a) 就在法案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成立以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的小組委員會而言，秘書處在同一時間可為兩個此類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及
- (b) 就其他小組委員會而言，秘書處在同一時間可為8個此類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該等小組委員會，是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小組委員會，包括為研究附屬法例及資深司法任命而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4個小組委員會，以及為研究政策事宜而在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11個小組委員會。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江華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單仲偕議員提出為研究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而在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曾在2006年2月27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被否決。然而，經濟事務委員會同意會繼續跟進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此事的意見。

29. 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雖然決定不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但同意繼續跟進此事，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

30. 田北俊議員又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跟進所涉及的經濟方面的事宜，環境事務委員會則可跟進環境方面的事宜，而兩個事務委員會可邀請對方的委員出席各自的會議。田議員補充，至於應否

為跟進此事而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將由議員決定。

31.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不是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曾參與該事務委員會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的討論。李議員指出，該議題所涉及的事宜(包括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廣受公眾關注，因為該等事宜影響全港市民。鑒於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08年屆滿，可就新規管機制進行討論的時間不多。李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並非跟進此事的最適當場合，因為事務委員會本身有許多其他事宜要討論。因此，應成立小組委員會，作為集中討論此事的場合，而若議員決定不這樣做，市民會感到失望。

32. 李永達議員補充，為解決秘書處的人手問題，議員應檢討某些小組委員會可否在短期內完成工作，並且解散。

33. 余若薇議員支持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余議員表示，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不但涉及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亦關乎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等更重要的事宜。由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各自討論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宜，此安排並不可取。余議員又表示，所涉及的經濟及環境問題，應從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角度一併考慮。立法會在此事的討論上應擔當主導角色，若議員未能這樣做，將難以向市民交代。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可聚焦地討論此事，尤其是單仲偕議員在函件中列出的事宜。劉議員又表示，若由個別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便會出現工作重複的情況。此外，某個事務委員會如要邀請不屬其對口的政策局派代表出席會議，可能會有困難。劉議員補充，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環保團體均支持單議員的建議。

35.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以往曾支持為研究政策事宜而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應否成立此類小組委員會時，他會考慮有關事宜的性質，以及該事宜是否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劉議員又表示，由於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明顯屬於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他不支持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劉議員補充，在經濟事務委員會或環境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會較為恰當。有關的小組委



員會可讓議員聚焦地進行討論，而不屬相關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如欲參與討論，可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36.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2006年2月27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並不支持他提出在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單議員又表示，他會同意成立任何類別的小組委員會討論此事，不論是在內務委員會或經濟事務委員會或環境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還是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37. 劉江華議員表示，此事可由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分別討論，或在兩者的聯席會議上討論。詳細安排應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商議。

3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議員對於此事應予跟進這一點，彼此並無歧見。要解決的問題只是確定合適的場合。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田北俊議員已同意經濟事務委員會將跟進此事，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此事可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而該事務委員會可邀請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其會議，又或由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作跟進，沒有需要為此而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

39. 李華明議員表示，單仲偕議員曾建議在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又或由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來研究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事宜，而該等建議在2006年2月27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均被否決。李議員又表示，此事涉及環境問題，但經濟事務委員會卻不肯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一同討論此事。

40. 梁君彥議員表示，田北俊議員已同意如有需要，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此事。

4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在2006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開放電力市場”動議議案辯論，而該議案獲議員通過。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是公眾廣泛關注的問題，而所關乎的事宜涉及數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陳議員又表示，為研究公眾廣泛關注的問題而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此做法已有先例。由於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決定

不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內務委員會應為此成立小組委員會。

42. 吳靄儀議員表示，成立小組委員會可讓議員更聚焦地跟進此事。然而，若在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不屬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將不能加入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吳議員又表示，鑒於此事廣受公眾關注，凡感興趣的議員應可加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因此，更適當的做法是由內務委員會成立該小組委員會。

43.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既非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是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而他支持單仲偕議員提出為研究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而在內務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郭議員指出，由於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均有許多待議事項，要求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任何一方頻密開會跟進此事，實並不公平。李永達議員贊同郭議員的意見。

44. 郭家麒議員又表示，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現有小組委員會，是為研究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政策範疇的事宜而成立的。由於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屬重要事宜，而市民對立法會的參與期望甚高，故內務委員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郭議員指出，若在某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將不能加入。

45.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預期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會被內務委員會否決。由於田北俊議員希望主持有關此事的討論，故他反對由某個小組委員會討論此事。郭議員補充，田議員大可擔任內務委員會為研究此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46. 曾鈺成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41(5)條的規定，郭家麒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郭家麒議員澄清，他指田北俊議員希望主持有關該事宜的討論，僅出於個人的印象。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郭議員不要作出此等言論。

47. 蔡素玉議員表示，兩間電力公司在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方面並不合作。蔡議員強調，應就此事作更多討論，而不論是由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分別討論，抑或由兩者一同討論。

48. 田北俊議員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慣例是若可在例會上處理討論事項，便不會舉行特別會議。就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而言，該事務委員會已同意若有需要，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田議員又表示，不論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又或經濟事務委員會會否繼續跟進此事，議員均需撥出時間出席有關的會議，而秘書處亦需提供支援服務。自由黨認為，一個可行方案是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並邀請所有感興趣的議員出席會議。

49. 李卓人議員表示，舉行特別會議的安排有其弊處，就是不能確定何時會召開會議，因為按照慣常做法，是不會就特別會議編定開會的時間表。他屬意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讓議員有一個集中討論此事的場合。李議員又表示，若經濟事務委員會同意例如每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他願意考慮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的方案。

50. 石禮謙議員表示，泛聯盟支持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51. 陳鑑林議員表示，議員沒有必要為顯示他們非常關注某事，而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該事。陳議員又表示，不屬經濟事務委員會或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出席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為討論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而各自或聯合舉行的會議。陳議員補充，不論此事是由有關事務委員會還是由小組委員會跟進，議員同樣會忙於出席會議。

52. 楊森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某事時，一向會考慮公眾對該事的關注程度。楊議員又表示，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是社會各界(尤其是港島居民)所關注的事宜。楊議員指出，此事不僅關乎電費，亦涉及其他重要事宜，包括環境保護、電力市場由兩間電力公司壟斷及管制計劃等。最適當的安排是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

53. 黃宜弘議員表示，此事涉及的經濟及環境問題，可分別由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處理，而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出席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他不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

54. 梁國雄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議員是否有表決權。若建議中的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任何有興趣的議員均可加入。梁議員又表示，若議員認為某事宜相當重要，便應成立小組委員會作為討論平台。

55. 劉慧卿議員表示，成立小組委員會是較佳的方案。然而，若不成立小組委員會，此事應安排在單一場合跟進，使政府官員、團體代表及相關人士無需出席由不同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劉議員又表示應盡快召開會議，而且或有需要舉行較每月一次更為頻密的會議，因為有關此事的諮詢期很快便屆滿。

56.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分開討論此事，這樣的安排並不可取。吳議員又表示，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同樣不可取，因為該事務委員會不能討論超越其職權範圍的事宜。此外，某事務委員會在訂定會議日期時，只會顧及本身委員可否出席，而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未必有空出席有關會議。

57. 劉江華議員表示，議員對於需要討論有關事宜一事，並沒有任何爭議。要解決的問題是確定適當的場合，並確保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劉議員又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同意跟進此事。對於部分議員贊成經濟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但又反對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此事，他看不到背後的邏輯理據何在。

58. 楊森議員認為，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的做法並不適當，因為此事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楊議員重申，由於此事備受公眾關注，最佳的安排是一如既往，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

59. 李永達議員表示，若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在2006年2月27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與今次會議上的說法一致，單仲偕議員便沒有需要提出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李議員又表示，雖然田北俊議員現時同意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但每隔多久會舉行一次會議、會否討論單議員的函件中所列的全部8項事宜，依然並不明確。他關

注到，由於事務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日期及議程，由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決定，為討論此事而舉行的會議初時或會較為頻密，但一段時間過後，會議的次數會越來越少。李議員認為在此方面應有更明確的承諾。

60. 石禮謙議員及陳鑑林議員重申，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在有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陳議員補充，他在今次會議和該次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說法相同。

61.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會議的日期及時間，但他的一貫做法是就會議日期徵詢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田議員又表示，若事務委員會贊成此安排，他不反對擬訂每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的時間表。若沒有事項需要討論，時間表內編定的任何會議均可取消。田議員補充，他從來沒有拒絕委員提出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的要求。

62. 秘書長表示，就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政策事宜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而言，秘書處在同一時間可為8個此類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但現時此類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11個。秘書處可應付目前的工作量，因為現時只有10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由於未來會有更多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亦會增加，秘書處要為更多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會有問題。

63. 單仲偕議員表示，不論此事會由小組委員會跟進，還是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來作跟進，秘書處同樣要提供支援服務。單議員補充，經濟事務委員會每月應最少舉行一次兩小時的特別會議，逐一討論在其函件中載列的各項事宜。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單議員提出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18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3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3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單議員的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

**VI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2日